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

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6)第 E02167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

一、董事会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长鑫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长鑫科技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如实反映了长鑫科技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出情况。

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 续

德师报(核)字(26)第 E02167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长鑫科技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步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丞尧



2026 年 9 月 28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报告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报告。现将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44 号)核准,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初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688,088,608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8.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918,847,345.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人民币 280,586,086.9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638,261,258.37 元。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实际收到前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7,918,847,345.28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26,557,639.74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7,692,289,705.54 元,并存放在公司于下列银行开立的 A 股募集资金账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45490800005521	10,0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90196363108	9,0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	12086001040060613	7,500,00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521200910210000140	8,192,289,705.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	1302045729100513275	13,0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5003342986	10,000,000,000.00
合计		57,692,289,705.54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6)第 00292 号验资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续

根据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布的《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在初始发行规模 6,688,088,608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已按照人民币 8.66 元/股的发行价格，新增发行超额配售股票数量 1,003,213,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新增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687,824,580.00 元，扣除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人民币 15,692,075.8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72,132,504.20 元。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实际收到此部分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687,824,58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13,523,500.53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674,301,079.47 元，并存放在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 A 股募集资金账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45490800005521	3,000,00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521200910210000140	2,674,301,079.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5003342986	3,000,000,000.00
合计		8,674,301,079.47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6)第 00306 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长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存储器晶圆制造量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75.00	75.00
2	DRAM 存储器技术升级项目	180.00	130.00
3	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前瞻技术与开发项目	90.00	90.00
	合计	345.00	295.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资金并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出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432,615,305.26 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存储器晶圆制造量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918,973,304.09
2	DRAM 存储器技术升级项目	4,847,042,265.28
3	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前瞻技术与开发项目	666,599,735.89
合计		6,432,615,305.26

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金额为人民币 18,753,820.77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	14,683,962.28
2	律师费	1,150,943.40
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918,915.09
合计		18,753,820.77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根据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预先投入存储器晶圆制造量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DRAM 存储器技术升级项目和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前瞻技术与开发项目的自筹资金总计人民币 6,432,615,305.26 元，置换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计人民币 18,753,820.77 元。

五、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编制单位：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9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607100024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了解经营主体
身份信息, 许可
、监管信息, 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恋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8950.0000万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2026 年 07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唐恋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号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 0004089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